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债务人天津铁厂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进入重整程序。根据要求，公司按时完成了相关债权的申报工作。

2.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对天津铁厂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439,319,765.79 元，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3,546,788.22 元。根据《重整计划》，公司 2018 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97,059,063.99 元，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82,500,204.39 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事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债务人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公告就公司债务人天津铁厂重整事项进行了说明；公司根据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18】津 02 破 12-27 号）的要求，就公司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申报。2019 年 1 月 10 日，《天津铁厂重整案债权表（补充）》，确认潞安环能债权 485,503,256.17 元（其中本金 439,319,765.79 元，利息 46,183,490.38

元) 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2019 年 1 月 30 日, 渤海系企业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渤海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2019 年 1 月 31 日, 天津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渤钢系企业《重整计划》。

在《重整计划》中, 管理人对本次重整所涉及债权的清偿方式进行了明确。根据《重整计划》, 渤钢系企业采用“出售式重整”模式, 重整后, 渤钢系企业将一分为二, 分别重组为“钢铁资产平台(新渤钢)”和“非钢资产平台(老渤钢)”。

- 1、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部分: 一次性现金清偿;
- 2、剩余债权的 52%部分: 通过钢铁平台债转股方式清偿;
- 3、剩余债权的 48%部分: 通过非钢平台信托受益权方式清偿。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对天津铁厂应收账款已确认金额合计 439,319,765.79 元, 公司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23,546,788.22 元, 根据《重整计划》, 公司 2018 年需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97,059,063.99 元,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将减少 82,500,204.39 元(具体金额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21 日